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质量安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依法应对食品进行更换、退货、补救、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食品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食品标准的；
- （三）食品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的；
- （四）食品外包装破裂、渗漏的；
- （五）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